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参加董事共计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该所已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《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》，该报告用于本次发行申报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该所已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《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该报告用于本次发行申报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该所已对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-9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》，该报告用于本次发行申报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